

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市物协字第[2026] 19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培训的通知

各物业企业、会员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为落实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提升我市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执业能力，结合行业实际需求，方便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及考试认定，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邀请相关专业培训机构，现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师（四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及培训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认定对象

贵阳市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物业管理相关岗位工作者及本专业、相关专业毕业生的个人。

二、认定职业工种等级

物业管理师：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三、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物业管理师》2023 年版，具体报考条件及相关职业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相关职业相关专业说明

①相关职业

物业经营管理专业人员、设备工程技术人员（电力工程技术）、房屋安全鉴定工程技术人员、环境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人员、保卫管理员、消防安全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停车管理员、租赁业务员、风险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员、保安员、智能楼宇管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保洁员、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

②相关专业

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 年修订）中服务类、财经商贸类、建筑类和电工电子类所列举的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21 年）中土木建筑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所列举的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21 年）中土木建筑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所列举的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中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经济学类、建筑类、土木类、自动化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所列举的专业。

四、申报材料（以下附件需汇编成一个 word 文件上传至指定邮箱：1052451339@qq.com）

（一）《贵州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含个人承诺函）；

（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三）毕业证书扫描件和学信网学籍证明；

（四）工作经历证明；

（五）个人经历承诺书；

（六）个人社保账户查询页面截图；

（七）企业信息查询截图（个人经历承诺书中填写的经历单位都需要提供企查查查询企业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和存续状况截图）；

（八）一寸免冠近照 2 张（蓝底）；

（九）往期考过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五、收费标准

（一）物业管理师四级/中级工：1380 元（含考试认定评价费 380 元，培训费、场地费及资料费用）。

（二）物业管理师三级/高级工：1880 元（含考试认定评价费 480 元，培训费、场地费及资料费用）。

六、缴费方式

报名审核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报名人可通过对公银

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转账时请备注“姓名+物业管理师（四级/三级）”。以企业为单位报名的，请将缴费凭据及开票信息统一发送至邮箱 1052451339@qq.com。培训发票由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统一开具。

账户名称：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

账户：65026730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北路支行

七、报名与培训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长期开放，全年可报。

（二）培训机构：华众慧民职业培训学校。

（三）培训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八、考试安排

（一）考试内容：考试内容为理论知识考试（90 分钟）与技能考核（120 分钟），分别按《国家职业标准物业管理师（2023 年版）》考核从业人员的物业管理基础知识与技能水平。

（二）认定考试方式：理论与技能均采用上机考试方式进行（通过考试服务平台进行线下机考）。

（三）考试实施：长期招生、滚动开考，报名人员数量达标即向人社部门申请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当期准考证为准。

九、考试成绩及证书管理

（一）成绩管理

（1）两门考试（理论知识与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方视为通过。

（2）考试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学员可在考务系统上查询考试成绩，成绩合格的学员在考试结束六个月后，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jndj.osta.org.cn/>）查验证书信息。

（3）物业管理师（三级）单科成绩不满 60 分则视为不合格，合格科目成绩保留 1 次，可申请单科补考，并重新交鉴定费 480 元，补考时间在下一期考试认定完成补考。

（4）物业管理师（四级）单科成绩不满 60 分则视为不合格，不能补考。可重新交鉴定费 380 元，两科重考（注：报名材料的时效性 3 个月）

（二）证书管理

（1）证书查询

经认定考试合格后，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经“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公示后，由认定机构统一印制（官网下载个人证书）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

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zscx.osta.org.cn>）；全国范围通用。

（三）领取证书方式

经认定考试合格并在认定机构统一印制完成后，通知各学员现场领取证书，原则上不代领、不邮寄。

领取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101 大厦 B 座 9 楼 15 号

领取时间：另行通知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报名信息需真实有效，所有报考信息会提交人社部门，缺考不予退费；重考需交考试鉴定费用。

（二）考试通过后暂不得（证书发布前）报考其他工种，以免影响证书发放，造成延期发证由个人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老师、焦老师

联系电话：0851-85877207

